通天译丛 | 熊越 主编



安保的生产

The Production of Security

[法]古斯塔夫·德·莫利纳里 著

熊 越 译



安保的生产

THE PRODUCTION OF SECURITY

[法] 古斯塔夫·德·莫利纳里 著

熊　越 译



感　谢

Ludwig von Mises Institute

无论何种商品，其消费者的利益都应该始终凌驾于生产者的利益之上。

——古斯塔夫·德·莫利纳里

目　录

丛书总序

奥地利学派经济学正在以其独特的魅力在中国赢得越来越多的拥趸。近年来，相关的译著如雨后春笋般大量涌现，便是明证。

在民国时期，中国已有奥地利学派的译著。比如在 1938 年，商务印书馆便出版了庞巴维克的《资本与利息》。在之后的“黑暗时代”里，商务印书馆的汉译名著系列也打着批判的旗号零星地出版过一些奥地利学派的著作，如《自然价值》、《资本实证论》等书。但总的说来，数量极少。

从上世纪 90 年代末开始，邓正来、冯克利、姚中秋等陆续翻译了哈耶克和米塞斯的系列著作，如《自由秩序原理》、《法律、立法与自由》、《致命的自负》、《自由与繁荣的国度》等书，为奥地利学派在中国的传播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2007 年冯兴元和 2008 年姚中秋、张旭昆分别主编了“奥地利学派译丛”，又进一步打开了局面。这两套丛书中的《货币的非国家化》、《竞争与企业家精神》、《经济学方法论探究》、《权利与市场》、《货币生产的伦理》等书都是奥地利学派的重要著作。世纪文库则出版了《国民经济学原理》和《人的行动》这两本堪称奥地利学派基石的经典。

此外，还有《米塞斯评传》、《银行的秘密》、《货币、银行信贷与商业周期》、《终结美联储》、《欧元的悲剧》也相继出版。

还有一系列即将出版的著作。比如，朱海就翻译的《动态效率理论》，董子云、李松等翻译的巨著《人、经济与国家》，李杨、王敬敬等翻译的《奥地利学派的大师们》。此外，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也将推出一个奥地利学派译丛，包括《资本家与企业家》、《资本及其结构》等作品。

在庞巴维克、维塞尔、米塞斯、哈耶克之外，我们又有了门格尔、罗斯巴德、科兹纳、德索托、拉赫曼、许尔斯曼、彼得·克莱因、汤姆·伍兹、亨利·黑兹利特、荣·保罗、马克·斯库森、瓦特·布拉克、罗伯特·墨菲 、菲利普·巴格斯。我相信，接下去一定还会有菲特、哈特、霍普、加里森、萨雷诺等人的作品在中国问世。放眼望去，前景大好。

然而，还有一些很有翻译价值的文献，因为篇幅过于简短或是内容过于小众等原因无法得到出版商的青睐。但在我的眼里，它们都意义非凡。如果这些书最终仅仅因为商业因素而无缘与中文读者见面，不免令人遗憾。所幸在网络时代，出现了新的选择——电子出版。借助网络的力量，这些文献可以以电子书的形式绕过一切障碍，直达奥派同道。这套书就是为这些难以通过传统渠道出版的著作而生的。

我们不会因为没有实体书出版而有所懈怠。相反，我们会坚持自己的质量标准。

奥地利学派的衰落是 20 世纪最大的悲剧之一，为此各国的人民都付出了惨痛的教训。我们愿意为奥地利学派思想的研究和传播添砖加瓦，这样我们或许会拥有一个更美好的 21 世纪。感谢米塞斯研究院慷慨提供版权，感谢网易云阅读的大力支持，感谢各位译者的辛勤付出。

熊越

上海松江

2014.1.23

序

穆瑞·N. 罗斯巴德（1977）

从十九世纪初的 J.B. 萨伊（J.B. Say）开始，再到比萨伊更进一步的追随者夏尔·孔德（Charles Comte）和夏尔·迪努瓦埃（Charles Dunoyer），一直到二十世纪初，自由放任（*laissez-faire*）思想在法国经济学家中间一直占据着主导地位，这是前所未有的。在近一个世纪的时间里，自由放任经济学家们控制着名为“政治经济学学会”（the Societe d’Economie Politique）的职业经济学会及其期刊《经济学家期刊》（*Journal des Economistes*），还有许多其他期刊和大学教职。然而，这些经济学家的作品甚少被翻译成英文，他们也几乎不为英美学者所知——唯一的例外是弗雷德里克·巴斯夏（Frédéric Bastiat），而非这个团体里最深刻的。整个杰出的团体仍然未得到研究和颂赞。

在这些法国自由放任经济学家之中，最为“极端”和一致，也是最为长寿和多产的人，是出生于比利时的古斯塔夫·德·莫利纳里（Gustave de Molinari，1819-1912），他数十年来一直在编辑《经济学家期刊》。年轻的莫利纳里最早的文章（在这里被首次翻译为《安保的生产》），在人类历史上第一次阐述了后来被称之为“无政府资

本主义”（anarcho-capitalism）或“自由市场无政府主义”（free market anarchism）的思想。莫利纳里并没有使用这样的术语，他可能还在对名字犹豫不决。相较于以前所有的个人主义和近无政府主义思想家，如拉·博埃蒂（La Boétie）、霍吉斯金（Hodgskin）或年轻的费希特（Fichte），莫利纳里并没有把自己的主要论点建立在对国家的道德反对之上。作为一个激烈的个人主义者，莫利纳里宣扬的是自由市场、自由放任经济学，并在逻辑上提出了这样的问题：如果自由市场可以并且应当提供**其他所有**商品和服务，为什么单单防卫服务不可以呢？

同年，即 1849 年，莫利纳里扩充了自己的全新理论，形成了《圣拉扎尔街的黄昏聚会》（*Les Soirées de la Rue Saint-Lazare*）一书，描写了三个人——保守主义者（Conservative，高关税和国家垄断特权的倡导者）、社会主义者、和经济学家（他自己）——之间的一系列虚构对话。在最后的对话中，他进一步阐述了自己的自由市场防卫服务理论。四十年后，在其《政治经济学的自然法则》（*Les Lois Naturelles de l'Economie Politique*，1887）中，莫利纳里仍然是私人竞争性警察公司、公共工程公司和防卫公司的坚定信仰者。不幸的是，在他唯一被翻译成英文的作品《未来的社会》（*La Société Future*，The Society of Tomorrow, New York: G.P. Putnam's Sons, 1904)中，莫利纳里已经部分后退到了这样的想法：支持一个单一垄断私人防卫公司，而不允许自由竞争。

我们应当注意到，莫利纳里的文章及其《黄昏聚会》在法国经济学的自由放任中坚力量中产生了轩然大波。政治经济学学会把 1849 年的一次会议专门用于讨论莫利纳里的大胆新作《黄昏聚会》。夏尔·科克兰（Charles Coquelin）认为，正义需要一个“最高权威”，离开国家的最高权威，任何领域的竞争都将不复存在。弗里德里克 •巴斯夏做出了类似的否定，在一次先入为主的严厉斥责中，他宣称司法和安保只能通过武力得到保证，**并且只能**是“最高权力”——国家——才能拥有这种武力。没有评论者屑于批判莫利纳里的论点。

只有夏尔·迪努瓦埃这样做了，他责怪莫利纳里已经被“逻辑幻觉”蒙蔽，并坚持认为“管治（governmental）[1]企业之间的竞争是异想天开，因为这会导致激烈的战斗。”相反，迪努瓦埃选择依靠代议制政府内部各个政党之间的“竞争”——这很难说是一个令人满意的解决社会冲突问题的自由主义方案。他还认为，把权力留在国家手里最为稳妥，“这是文明把它放到了这里”——这种论述出自一位伟大的国家征服理论创始人之口！

令人遗憾的是，这次会议几乎没有研究这一关键问题，因为大部分讨论都集中于迪努瓦埃和其他经济学家对莫利纳里的批评之上，他们认为莫利纳里在攻击国家对征用权的各种使用上过头了。（参见 *Journal des Economistes* XXIV, October 15, 1849: 315–16.)

[1] 译者注：governmental 通常指“政府的”，但它也有“管理的、治理的”之意。

随着此次出版麦卡洛克教授所译的莫利纳里原文，我们希望各位学者和译者都能从现在开始关注莫利纳里。

安保的生产[2]

古斯塔夫·德·莫利纳里

看待社会的方式有两种。根据一部分人，人类团体（associations）的发展不受上天安排、不可改变的法则左右。相反，这些团体最初都是由原始立法者以一种纯粹人为的方式组织起来的，日后亦可以为了跟上**社会科学**的进步，被其他立法者调整或重建。在这一体系中，政府扮演着重要的角色，因为它是权威原则的掌管人，肩负调整和改造社会的日常任务。

相反，在另一些人看来，社会纯粹是一种自然事实。就像地球处在自己的轨道上一样，社会依照普遍、预先存在的法则运动。严格说来，在这个体系中不存在像社会科学这样的东西；这里只存在经济科学，它研究社会的自然组织，并说明这个组织如何发挥作用。

我们打算在后一个体系中，检验政府的职能和自然组织。

[2] 虽然这篇文章可能会在其结论中出现乌托邦，但我们仍然认为，我们应该发表它，以吸引经济学家和新闻记者们对这个问题的关注。这个问题迄今只受到漫不经心的研究，然而在我们这个时代，它应该被更加精确地对待。太多人鼓吹政府的性质和特权，以至于严格表述当局的干预变得混乱和专制，而非保护和有利的外部边界变得有所裨益。【《经济学家期刊》总编在 1849 年的注解】

社会的自然秩序

为了定义和界定政府的职能，首先需要探究社会自身的本质和目的。当人融入社会，他们会服从何种天然驱动？他们会服从社交的驱动，或者更确切地说，社交的本能。人类在本质上是**社会性的**（sociable）。就像海狸和大体上更高级的物种，人具有在社会中生活的本能倾向。

为何会产生这种本能？

人会感受到一大堆需求，满足这些需求就能感到幸福，无法满足这些需求就会承受痛苦。孤立无援的人只能以一种不完全、不充分的方式满足这些持续不断的需求。社交的本能把他推向类似的人，驱使他与这些人沟通。因此，个人的自利推动大家聚在一起，建立起特定的**劳动分工**，当然随之而来就是**交换**。总之，我们看到**组织**的出现，通过组织，人可以比独自生活时更充分地满足自己的需求。

这种自然的组织被称为**社会**。

因此，社会的目的是最充分地满足人的需求。劳动分工和交换都是用来完成它的手段。

在人的各种需求之中，有一种特殊类型在人类历史中起着极大的作用，即对安保的需求。

这种需求是什么？

用尽可能低的价格获得安保符合一个人的自身利益。

无论是独居还是群居，人首先都会对保住自己的性命和劳动果实感兴趣。如果正义感在地球上无处不在；如果因此每个人都仅限于劳动和交换自己的劳动果实，而不寄希望于靠暴力或欺骗夺走别人的果实；总之，如果每个人都对任何伤害他人的行动本能性地心存畏惧，安保肯定会**自然而然地**存在于地球上，而无需人为机构去建立它。不幸的是，事情并非如此。正义感似乎只是一种上天恩赐的优良特质。在劣等民族中，它仍处于萌芽之中。因此，从世界之初，该隐和亚伯的时代开始，谋财害命的犯罪企图就屡见不鲜。

因此也创造出了意在保证大家和平享有自己的人身和财货的机构。

这些机构被称为**政府**。

无论何处，哪怕是最蒙昧的部落，人们都会遇到政府，对政府提供安保的需求是如此普遍而迫切。

无论何处，人们都宁愿让自己屈从于最极端的牺牲，而不愿离开政府和与之相随的安保，他们没有意识到这样做是没看清自己的替代选项。

倘若一个人发现自己的人身和生存手段正不断受到威胁；他的当务之急难道不是保护自己免于周遭的危险吗？这种当务之急，这些努力，这种劳动，必然会耗去他大量时间，以及他最活力四射的才智。结果，他只能付出难以保证的努力，和受到分散的注意力，去满足自己的其他需求。

即便这个人可能会被要求把自己很大一部分时间和劳动，交给某个保证他和平享有自己人身和财货的人，达成协议难道不也是有利于他吗？

尽管如此，用尽可能低的价格获得自己的**安保**仍然符合他的自身利益。

安保中的竞争

如果在政治经济学里存在着一条确立无误的真理，那便是：

在任何情况下，对于旨在满足消费者有形或无形需求的所有商品而言，保持劳动和贸易自由都最符合消费者的利益，因为劳动和贸易自由亘古不变的必然结果便是最大程度地降低价格。

以及：

无论何种商品，其消费者的利益都应该始终凌驾于生产者的利益之上。

现在，在追求这些原则时，人们会得出这个严格的结论：

为了这种无形商品的消费者的利益，安保的生产仍然应该服从自由竞争法则。

据此便有：

政府不应该有权利防止另一个政府与之竞争，或是要求安保的消费者只能从它那里购买这种商品。

不过，我必须承认，迄今为止，人们在自由竞争原则的这一严格含义之前都退缩了。

经济学家夏尔·迪努瓦埃在拓展自由原则的应用上不输给任何人的，却认为“政府职能永远都不能落入私人活动的领域。”[3]

这条引文清晰明确地说明了自由竞争原则的例外。

它因为独一无二而更加引人注目。

毫无疑问，人们可以发现其他经济学家对这一原则制定了更多例外；但我们可以断定，他们不是**纯粹的**经济学家。真正的经济学家们普遍同意：一方面，政府应该把自己限制在保证其公民的安全上，而另一方面，劳动和贸易自由原本应该是完整和绝对的。

但是，为什么在安保上应该例外？这里有什么特别原因，让安保的生产不能被交给自由竞争？为什么它要服从不同的原则，并根据不同的体系进行组织？

在这一点上，科学的大师们都沉默了，而清楚地注意到这一例外的迪努瓦埃，并未研究它所依据的理由。

[3] 出自他非比寻常的著作《论劳动自由》（*De la libert édu travail*），Vol. III, p. 253. (由 Guillaumin 出版。)

安保是一个例外吗?

因此，我们只得扪心自问：在经济学家眼里，迪努瓦埃的例外理由充分吗?

相信确立无疑的自然法则可以承认例外有违理性。自然法则必然要么放之四海而皆准，要么无效。例如，我无法相信支配物理世界的万有引力普遍法则，在任何情况下，或在宇宙的任何一点失效过。现在，我认为经济法则与自然法则同理，对劳动分工原则的信心不亚于对万有引力原则的。我相信，尽管这些原则可以受到**干扰**，它们却不承认例外。

但是，如果事实如此，安保的生产便不应当从自由竞争的管辖中排除；而如果它被排除了，整个社会会遭受损失。

要么这个说法合乎逻辑、正确无误，要么就是经济科学所依据的原则无效。

替代选项

因此，对于我们这些对经济科学的原则抱有信心的人，它已经被证明是先验（*a priori*）的：上述例外难以成立，而安保的生产和其他任何事情一样，应该服从于自由竞争法则。

一旦我们获得了这个信念，接下来我们该做什么？剩下来给我们的是，研究我们为什么会认为安保的生产不服从自由竞争法则，而是服从其他原则。

什么原则？

垄断和**共产主义**原则。

在整个世界里，没有一个安保业机构不建立在垄断或共产主义之上。

在这一点上，我们顺带增加一个简单的评论。

在人类活动的各个分支中，但凡发现了垄断和共产主义，政治经济学都同等地不赞成它们。那么，政治经济学在安保业中接受垄断和共产主义难道不是奇怪而不合理的吗？

垄断与共产主义

所有已知政府都要么服从垄断法则，要么是根据共产主义原则组织起来的，现在让我们来考察一番。

首先，让我们调查一下垄断和共产主义这两个词如何理解。

这是一个可观察的事实：人的需求越是迫切和必要，他愿意为满足这些需求所做出的牺牲就越大。现在，在自然界大量发现某物，其生产并不需要耗费大量劳动，但是，因为它们可满足这些迫切而必要的需求，所以能获得一个远高于其自然价值的交换价值。以食盐为例。假设一个人或一个群体为自己成功拿到了食盐的独家生产和销售权。显然，这个人或这个群体可以提高这种商品的价格，使其远远高于其价值，远远高于在自由竞争体制下它应有的价格。

那么，我们就可以说这个人或这个群体拥有垄断地位，而食盐的价格是垄断价格。

但是，消费者显然不会白白同意支付蛮横的垄断附加税。想让他们掏钱就必然要强迫他们，而想要强迫他们的话，就必然会使用武力。

所有垄断都必然依赖于武力。

当垄断者不再像他们剥削的消费者那样强大的时候，会发生什么？

在每一个实例中，要么出于暴力，要么作为友好协商的结果，垄断都最终消失了。取而代之的是什么？

如果觉醒和反抗的消费者得到了盐业的生产手段，他们多半会为了他们自己的利益没收这一行业，他们**通常**会首先想到的是为了自己的利益而利用它，而不是将其托付给自由竞争。然后，他们会指派一个管理者或一个管理委员会来运营盐场，他们会向其分配必要的经费以支付生产食盐的成本。接下来，因为过去的经验必将使他们疑心重重，因为他们会害怕他们指派的管理者会为了他自己的利益而夺取生产，并为了他自己的利益，通过公开或隐秘的方式重建旧日的垄断，他们会选出代表，委托这些代表掌管生产所需的经费，监控它们的使用情况，确保生产出来的食盐平均分配给那些有权获得的人。食盐的生产将会以这种方式组织起来。

这种组织生产的形式已被命名为共产主义。

当这种组织被应用于单个商品，我们说这是部分的共产主义。

当其被应用于所有商品，我们说这是全部的共产主义。

但不管共产主义是部分的还是全部的，政治经济学对它都不会有比对垄断更多的容忍，垄断不过是一种延伸。

安保业的垄断化与集体化

刚才就食盐所说的东西，在安保上难道不适用吗？这不是所有君主国和所有共和国的历史吗？

无论何处，安保的生产都从被组织为一个垄断体开始；如今，无论何处，它往往都倾向于以共产主义的方式进行组织。

理由如下。

在人类所需的有形商品和无形商品之中，或许除了小麦，没有一样商品更加不可或缺，因此，没有一样商品可以支撑如此巨大的垄断税。

也没有一样商品如此易于被垄断化。

事实上，需要安保的人情况如何呢？软弱。承担提供给他们必要之安保的人情况如何呢？强硬。如果不是这样，如果安保的消费者比生产者更强大，他们显然会免除他们的协助。

现在，如果安保的生产者本来就比消费者强大，前者把垄断强加给后者不就易如反掌吗？

无论何处，当社会产生时，我们都能看到最强大、最好战的种族夺取社会的专有管理权。无论何处，我们都能看到这些种族依靠自己的数量或力量，在或大或小的边界内夺取安保的垄断权。

而且，就其本质而言，这种垄断极为有利可图，不论在何处我们都能看到一些种族投身于安保垄断，使自己献身于艰苦的斗争，以便扩大**自己的市场范围**，增加自己**强迫的**消费者的数量，并因此提高自己获取的金额。

战争已成为建立安保垄断必然发生、不可避免的后果。

另一个不可避免的后果是，这种垄断会催生出其他所有垄断。

当他们看到安保垄断者的情况，其他商品的生产者不由得注意到，世界上再没有东西比垄断更有利可图了。反过来，他们因而受到诱惑，想在自己的行业如法炮制获取收益。但是，要想垄断自己生产的商品，想要对消费者造成损害，他们需要什么呢？他们需要武力。然而，它们并不具备约束有关消费者所需的武力。他们怎么办呢？为了回报，他们从拥有武力的人那里借用武力。他们以一个约定好的价格，请求并获得特定边界内经营自己行业的专属特权。因为这些特权的费用为安保生产者带来了数量可观的财富，垄断很快就遍布了全世界。对劳动和贸易的枷锁无处不在，民众的状况依然悲惨无比。

然而，在几百年的苦难之后，随着启蒙在全世界一点一点传播，曾经被这种特权关系抑制的民众开始反抗特权者，并要求**自由**，也就是说，禁止垄断。

这个过程以许多种形式进行。例如，在英国发生了什么呢？起初，管理国家并以军事化组织起来的种族（贵族）垄断了安保，他们有自己的世袭领袖（国王），和同样世袭的管理委员会（上议院），按照自己喜欢的任何比率设定价格。安保的生产者和消费者之间不存在任何协商。这是**专制**的统治。但随着时间的推移，消费者已经意识到自己的数量和力量，奋起反抗纯粹专制的政权，他们获得了和生产者协商商品价格的权利。为了这个目的，他们派出代表到下议院，讨论税收的水平（安保的价格）。他们因此能够在一定程度上改善自己的生活。然而，安保的生产者对任命下议院成员有决定权，所以这种辩论不是完全开放的，商品的价格仍然高于其自然价值。

一天，被剥削的消费者奋起反抗生产者，并剥夺他们的行业。然后，他们自己承担起把这个行业继续下去的任务，并为了这个目的，选出了由一个委员会协助的运营管理者。因此，共产主义取代了垄断。但这个计划无法奏效，二十年后，先前的垄断又重新建立起来。只是这一次，垄断者十分明智，没有恢复专制统治；他们接受关于税收的自由辩论，一直小心翼翼，与此同时，不断腐蚀反对党的代表。他们让这些代表控制安保当局的各个岗位，他们甚至允许最具影响力的代表进入他们的上级委员会。没有什么能比这种行为更聪明了。然而，

安保的消费者最终开始意识到这些弊端，并要求议会改革。这一争议不断的改革最终得以实现，自那时起，消费者已经赢得了负担的显著减轻。

在法国，在经历了类似的频繁变迁和各种修改之后，对安保的垄断刚刚被第二次推翻。[4]就像曾经在英国发生的一样，先是为一个团体的利益，接着以一个特定社会阶级的名义垄断，最终被集体生产所取代。消费者作为一个整体，向股东一样行事，任命一名管理者负责监督管理者及其管理部门的行为。

我们将对这个新政权的主题做一个简单的观察，以此来使自己满意。

正如对安保的垄断在逻辑上会产生普遍的垄断，所以共产主义式的安保也必将产生普遍的共产主义。

在现实中，我们有两个选择：

共产主义式的生产要么优于自由生产，要么不优于。

如果它优于，那么它必然对所有东西都成立，而不只是对安全成立。

如果不优于，**发展**就要求用自由生产来取代它。

[4] 英译者注：德·莫利纳里写于 1848 革命的一年之后。

完全的共产主义或者完全的自由：二选一！

政府与社会

但是，可以想象用垄断或共产主义之外的方式来组织安保的生产吗？可以想象把它交给自由竞争吗？

政治学者就这个问题给出了一致的回答：没有。

为什么？我们会告诉你为什么。

因为这些学者特别关注政府，而对社会一无所知。他们认为社会是人为的构造，并相信政府的任务是不断调整和改造它。

现在，为了调整或改造社会，需要授权给一个**权威**，这个权威高于组成它的不同个人。

垄断政府声称，已经从上帝本身那里获得了这一权威，这给了他们权利根据自己的想象调整或改造社会，并随自己高兴处置人员和财产。共产主义政府则诉诸人类理性，它表现在主权人民的多数之中。

但垄断政府和共产主义政府真正具备这种至高无上、无法抗拒的权威吗？实际上，他们具有比自由政府应该具有的更高的权威吗？我们不得不去考察。

君权神授与多数派

如果社会的确不是**自然地**组织起来的，如果支配其运动的法则的确要不时修改或重制，**立法者**就必须拥有不可改变的神圣权威。作为上帝在人间的继任者，他们必须被视为近乎于神。如果不这样，他们不就不可能完成自己的使命了么？事实上，在不每天侵犯众多利益的情况下，立法者没法介入人类事务，没法试图指导和规范众人。除非当权者被认为得到了高级存在的授意，受损的利益会进行抵制。

据此虚构出了神权。

这一虚构无疑是能想象的最佳虚构。如果你成功说服众人，上帝亲自选择了某人或某种族来为社会订立法则并管理它，没有人会渴望反抗上帝的委任，政府所做的任何事都会被接受。一个建立在神权之上的政府是不朽的。

只有一个条件，也就是大家要相信神权。

如果一个人在他的头脑里接受了这样的想法，即人民的领袖们并不直接从上帝本身那里接受天启，他们只是服从人类的冲动，围绕这

些领袖的权威就会烟消云散。他会不敬地违抗领袖们的最高决定，就像他会违抗没有明确说明**效用**的任何人造产物一样。

支持神权的理论家呕心沥血为占据人类政府的种族建立起**超人性**（superhumanity），因此，这看起来也十分有趣。

例如，让我们听听约瑟夫 •德 •迈斯特（Joseph de Maistre）的话：

人无法创造主权。充其量，在他本身已是一个王子的情况下，他可以作为一种工具，剥夺一个主权，并把他的国家交给另一个主权。此外，从未存在过一个能追溯至平民出身的君主家庭。如果出现这种现象，将会在地球上创造一个新时代。

……白纸黑字写着：**我是主权的创造者**。这不仅是一个宗教口号，一个牧师的隐喻；这是纯粹而简单的真实的事实。它是政治世界的法则。神**创造**王，一字不差。他准备好皇家血脉，在一片云彩的中间藏起他们的出身，养育他们成长。最后他们出现，加冕以光辉和荣耀；登上他们的宝座。[5]

根据这一体系，它体现了上帝对某些人的意愿，授予这些被选者，这些受膏者半神的权威，**臣民**显然没有任何权利。他们必须**毫无疑问**地服从于最高权威的法令，就像它们是上帝本人的法令一样。

[5] *Du principe générateur des constitutions politiques* (《论政治宪法的产生原理》)序。

根据普卢塔克[6]，身体是灵魂的工具，而灵魂是上帝的工具。根据神权学派，上帝挑选特定的灵魂，并用它们来作为管理世界的工具。

如果人们对这个理论**深信不疑**，肯定就没有任何事物能够动摇建立在神权之上的政府。

不幸的是，他们已经彻底失去了信心。

为什么？

因为在一个好日子，他们用自己的头脑去对它进行质疑和推理，并在质疑和推理中，发现他们的统治者对自己的统治，并不好于他们自己这些无法和上帝沟通的凡人本来可以做到的。

正是**自由调查**废止了神权的虚构，以至于建立在神权之上的君主或贵族的臣民，只因为认为服从君主或贵族**符合他们自己的利益**而服从。

共产主义虚构的表现好一点吗？

根据奉卢梭为主教的共产主义理论，权威并不源自上面，而是来自下面。政府不再向上帝寻求其权威，它向联合起来的人类，向**唯一、不可分割、至高无上**的国家寻求。

[6] 译者注：普卢塔克（Plutarch，约 46 年—125 年），生活于罗马时代的希腊作家。

以下是共产主义者——人民主权的强硬支持者——的假定。他们认为，人的理性有能力去探索和社会匹配得最天衣无缝的最优法律和组织；实际上，通过争锋相对的观点之间的自由辩论，这些法律会在结论中体现出来。如果没有达成一致意见，如果辩论后仍然有分歧，那么多数派是对的，因为它包含的理性个体数量最多。（当然，假设这些个体是平等的，否则整个结构就坍塌了。）因此，他们坚称，多数派的决定必须成为**法律**，而少数派有责任服从它，即便它违背了最为根深蒂固的信念，并伤害了最为宝贵的利益。

这是理论；但是，实际上，多数派的决定的权威果真像假定的一样拥有这种不可抗拒、绝对的特质吗？它是否总是在每一个实例里都受到少数派尊重？这可能吗？

让我们举一个例子。

让我们假设社会主义在乡村的劳动阶级中成功传播了自己，就像它在城市的劳动阶级中所做的一样；它于是顺理成章地成为了乡村中多数派，得益于此，它把社会主义多数派送进立法议会，并任命了一位社会主义总统。假设被授以主权的这些多数派和这位总统，像普鲁东要求的那样，颁布法令向富人征收三十亿税金，以便组织穷人的劳动。少数派会有可能平静地服从他那极为不公、荒谬透顶，但符合法律、**依据宪法**的掠夺吗？

不，毫无疑问它会毫不犹豫地否认多数派的**权威**，并捍卫自己的财产。

在这一个体制下，和在前一个体制下一样，只有在人们认为服从权威符合自己利益的情况下，他们只会才服从权威的代言人。

这使我们确认，在垄断或共产主义制度下，权威的道德基础和它在自由制度下应有的水平相比，既不牢固也不广泛。

恐怖政权

我们仍旧假设**人为组织**的强硬支持者（不管是垄断者还是共产主义者）是对的；社会不是自然组织起来的，制定和废除法律以不断管理社会的任务被委托给了人，我们来看看世界最终会陷入什么样的悲惨境遇。**在现实中**，统治者的道德权威依赖于被统治者的自身利益。后者天生就倾向于反抗伤害他们自身利益的任何事，不被承认的权威会不断需要武力的帮助。

而且，垄断者和共产主义者完全理解这种必要性。

德·迈斯特说，如果有人试图诋毁上帝选中的人的权威，把他移交给世俗权力，让刽子手履行自己的职责。

卢梭学派的理论家们说，如果有人不承认那些由人民选中的人的权威，如果他抗拒多数派的不论什么决定，让他作为至高无上的人民的公敌受到惩罚，让断头台执行正义。

这两种学派，都采用**人为组织**作为自己的出发点，必然导致同样的结论：恐怖。

安保的自由市场

现在让我们来说明一个简单的假象情况。

让我们想象一个新生的社会：组成它的人们忙于劳作和交换自己的劳动果实。他们身上显示出一种自然的本能：他们的人身，他们占有并耕种的土地，他们劳动的果实，都是他们的**财产**，除了他们自己以外的任何人，都无权处置或触及这一财产。这种本能并非假设；它的确存在。但人是一种不完美的生物，这种每个人对自己的人身和财产都拥有权利的意识，并不同等存在于每一个灵魂之中。某些个体会通过暴力或欺骗，企图对他人的人身或财产犯罪。

因此，需要一个行业，来防止或抑制这些强制或欺诈的侵略。

让我们假设出现一个人或一组人，说道：

作为补偿，我将承担起防止或制止针对人身和财产的犯罪企图。

希望自己的人身和财产受到保护免于任何侵略的人请向我提出申请。

在和该**安保的生产者**讨价还价之前，消费者们会有何举动？

首先，他们会检查他是否真的强大到足以保护他们。

第二，他的性格是否能使他们不用担心他会挑起他本应去抑制的侵略。

第三，其他能够提供同样保证的安保生产者，是否打算以更好的条件向他们提供这种商品。

这些条件是多种多样的。

为了能够保证消费者的人身和财产完全安全，而且，万一出现伤害，能保证按照蒙受的损失对他们进行相应的补偿，以下确实必要：

1. 该生产者要针对冒犯人身和侵犯财产的人建立起一定惩罚，并且消费者要同意，如果他们自己犯下这些罪行，也要接受这些惩罚；

2. 为了有助于发现罪行的始作俑者，他要对消费者施加一定不便；

3. 为了覆盖其生产成本，并对其努力给予适当回报，他要定期收取一定金额，这个金额根据消费者的情况而定，包括他们从事的特定职业和他们的财产的范围、价值和性质。

如果消费者认同这些经营这个行业所必须的条件，就可以达成一个协议。否则消费者会要么启用安保；要么另请高明。

现在，如果我们考虑安保业的特殊性，生产者显然将需要把他们的客户限制在一定疆域之内。如果他们试图在只包括少数客户的地方提供维持治安的服务，他们会无法收回成本。自然而然，他们的客户会聚集在他们活动的中心。然而他们将无法通过命令消费者来肆意妄为。如果他们胡乱提高安保的价格，消费者总是可以选择光顾新企业家或者邻近的企业家。

消费者的这种选择[7]保留了能够在自己喜欢的任何地方购买安保的能力，使得所有生产者之间出现不断效仿，每个生产者都努力用低价或者更快、更全、更好的公平的吸引力来维持或者扩大自己的客户。

相反，如果消费者不能自由到他喜欢的任何地方去购买安保，你马上会看到一个独断专行、管理糟糕的大行业发展出来。正义变得缓慢而昂贵，警察无事生非，个人自由不再受到尊重，安保的价格胡乱上涨，并根据消费者或这或那的阶级的权力和影响而分配不公。保护者苦于相互斗争以夺取客户。总之，垄断或共产主义中固有的所有弊端都突然出现了。

---

[7] 亚当 斯密非凡的观察精神延伸到了所有主题，他评论到，在英国司法部门从不同法院之间的竞争中受益匪浅：

> 英国各法院的主要费用，最初似乎也是取给于法院手续费。各法院都尽可能兜揽诉讼事件，那怕本来不是归自己管辖的案件，也乐于受理。例如，单为审理刑事案件而设的高等法院，居然接受民事案件，而以原告声称被告对他所行不义是犯了非法侵害罪或轻罪为受理的口实。王室特别法院的设立，本来单是为了征收国王收入和强制人民偿清对于国王的债务的。但它后来居然受理关于一切其他契约上的债务的诉讼，以原告陈诉被告不偿还对他的债务，所以他不能偿还对国王的债务这个理由为根据。由于这种种的假托，结果许多案件，究竟归哪个法院审理，全由诉讼当事人选择，而各法院要想为自己方面多多招徕诉讼案件，也在审理上力求迅速公平。英国今日的法院制度，是值得赞赏的，但一探其究竟，恐怕在很大程度上须归因于往昔各法院法官的相互竞争，对一切不正当行为，各个力求在自己法院就法律许可的范围内给予最迅速最有效的救济这个事实。(*The Wealth of Nations* [New York: Modern Library, 1937]; originally 1776), p. 679)

在自由竞争的规则之下，安保的生产者之间完全失去了战争的理由。他们为什么要发动战争？征服消费者？但消费者不会允许自己被征服了。他们会小心翼翼，不让自己被那种会无耻攻击对手的人身和财产的人保护。如果一些大胆的征服者试图成为独裁者，他们会立即号召援助受到此次侵略威胁的全部自由消费者，他们会让他罪有应得。正如战争是垄断的自然结果，和平是自由的自然结果。

在自由的制度下，安保业的自然组织将无异于其他行业。在一小片地区里，有一位企业家可能就够了。这个企业家可能把自己的业务传给他的儿子，或者出售给另一位企业家。在大一点的地区，一间单独的公司会汇集足够多的资源，以继续这一重要而艰难的业务。如果它经营得当，这家公司会很容易持续，安保也会与之相随。在安保业，就像生产的大多数其余分支一样，后一种组织模式可能会最终取代前一种。

一方面，这会是一个君主国，而另一方面，它会是一个共和国；但它会是一个没有垄断的君主国和一个没有共产主义的共和国。

不论如何，该权威都会以**公共事业**之名被接受和尊重，而不会是一个被**恐怖**强加的权威。

毫无疑问，这样一个假设的情况是否可以实现将会存在争议。但是，冒着被看做乌托邦的风险，我们断言这不存在争议，仔细检查事实将决定这个管治问题越来越有利于自由，正如在所有其他经济问题

上一样。我们坚信，在我们的考虑范围内，正如代表商业自由的社会已经建成，有一天会建立起争取**管治自由**的社会。

同时，我们也毫不犹豫地补充，在这项改革实现之后，支配经济世界的自然法则便可自由作用，对其的一切人为障碍都已消失，社会各成员的处境将**尽可能好**。

注释

古斯塔夫·德·莫利纳里（Gustave de Molinari，1819 年 3 月 3 日-1912 年 1 月 28 日）是一位生于比利时的经济学家，他与法国一个自由放任自由主义经济学家团体关系密切。终其一生，莫利纳里都在捍卫和平、自由贸易、言论自由、结社自和各种形式的自由。他是市场无政府主义理论的创立者。

如果您觉得本书对您有帮助，请对我们的翻译活动予以鼓励。

比特币捐助：

13eH6bysjAjUs8BCRZCt9tpw1FFADVLSRC



支付宝捐助：

tbitranslation@163.com



无论何种商品，其消费者的利益都应该始终凌驾于生产者的利益之上。

——古斯塔夫·德·莫利纳里

